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9日公开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截图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N 新闻资讯
NEWS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其他新闻

业界信息

你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新闻中心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18-05-23 16:41:08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项目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精华液、润肤水、面膜液，预计年产护肤霜10t、润肤乳液10t、精华液5t、润肤水5t、面膜液20t。项目主要租赁建筑，1栋4层楼房的第1、2层为项目生产厂房，第3、4层现为仓库（不属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物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2台、搅拌锅1台、灌装线3台、电蒸汽锅炉1台等。项目聘有员工约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93天。

二、验收结论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公示期：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9日

联系人：胡新运

联系电话：13826481481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 1.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意见公示.pdf
- 2.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示.pdf
- 3.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pdf
- 4.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公示.pdf
- 5.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pdf

上一篇：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2）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

下一篇：没有了！

验收公示



中鹏环保



020-34302138

周一至周五 9:00-21:00

在线咨询

公司概况

公司简介
公司资质
公司荣誉
企业宣传
公司动态

业务范围

场地环境调查
土壤修复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设计
环保咨询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其他新闻
业界信息

客户列表

案例展示
客户动态

二维码

